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甘明律公评〔2026〕660 号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

高台县宣化镇人民政府：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等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科学严谨、专业规范、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对高台县宣化镇人民政府送审的《高台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宣化镇老旧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评估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所认为高台县宣化镇人民政府送审的《高台县 2026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宣化镇老旧温室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凡政策措施(招标文件)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评估意见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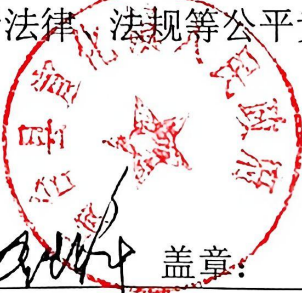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12 日 印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6年05月12日

政策措 施名称	高台县2026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宣化镇老旧温室改造提升项目			
涉及行 业领域	政府采购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高台县宣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寇继锋	电话	18093639593
审查 机构	名 称	高台县宣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寇继锋	电话	18093639593
征求意 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026年03月18日,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示《政策措施名称》(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截止公示期满,未收到反馈意见。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可 选）	经第三方机构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审查评估，该文件属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经审查，本文件无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否 ☒
其他需 要说明 的情况	无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意见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政策措施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签字:  盖章:	